

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本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白露科技园（体育馆南路39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47.46"，北纬28°13'22.06"，本项目主要购置多路正交信号跨频段相参合系统、电磁兼容测试电波暗室、物联网应用功能综合测试设备、高速神经元卷积处理平台等设备，完善NB-IoT、eMTC等测试认证能力及对移动物联网产品和应用的专业检测和评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71.1m²，总建筑面积为3400m²。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6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以文号（鹰高新科经字[2019]7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年6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6日以鹰潭函字[2019]131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1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34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结合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验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试验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后通过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燃烧机排出的气体引至屋顶直接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试验样品统一收集后交还给委托客户、废湿布、废颗粒碳、烧结炭、废 PP 棉及废 RO 膜定期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物业公司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cr、BOD₅、SS、氨氮均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面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面临路一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试验样品统一收集后交还给委托客户、废湿布、废颗粒碳、烧结炭、废 PP 棉及废 RO 膜定期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物业公司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签字：

刘子增 张磊 于增一
刘子增



仅用于“鹰潭泰尔物联网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